证券代码: 874591 证券简称: 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 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日信高精 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涉及商业 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 资者 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

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六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八条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或部门认为相关事项或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需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书面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相关事项或信息的具体内容、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和依据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豁免、暂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暂缓披露的条件 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由董事长最终审批决定。

第九条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 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 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